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0124號

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躍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業於114年8月31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故相對人已不具備當事人能力。相對人雖係於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後死亡，惟票據法第123條業已明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可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且

01 其情形不能補正，應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